

标段编号：2407-440305-04-01-611691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大学城、峰景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活动室改造项目  
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1日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许能茂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林汉杰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备注	/

注：须随本表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提供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1.1、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  
大楼A栋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07日

## 1.2、商事主体登记备案信息截图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注册号:	44030110815795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法定代表人:	许彪茂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05日1:26: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消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医院医疗及净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软装工程;展览馆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建筑材料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制品);货物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6月05日1:27: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1.3、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016423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243243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李敏（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胡子彧（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敏（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胡子彧（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敏 电话：15814479802 邮箱：522527798@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胡子彧 电话：13632624468 邮箱：2836036488@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胡子彧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 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63877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胡子彧（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许能茂（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胡子彧（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许能茂（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胡子彧 电话：13632624468 邮箱：2836036488@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许能茂 电话：13510519486 邮箱：106206767@qq.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胡子彧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许能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4、施工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730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有效期:** 至2028年11月1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0888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94820C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有效期: 至2025年02月2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 1.5、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樟柳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建立时间	2013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081294820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58777-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许能茂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胡子戔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杜梓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品誉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1.6、办公场所的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最新版

56

# 深圳市房屋租赁

# 合

# 同

# 书

##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FP2021070501)

位置 A 栋 5 层 / 面积: 1509 m<sup>2</sup> / 租期: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

#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 区 吉虹研发大楼 大厦（工业区）A 栋 5 层 1 号，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509 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1 平方米，公摊面积：1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厂房，房屋编码：4403040030023900003000005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000545617，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1（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1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 月/0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1 年 1 月 1 日至 1 年 1 月 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080 元（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1009000040016017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2021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81080元/月  
(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捌拾元整)。

(2) 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0134元/月  
(大写：壹拾玖万零壹佰叁拾肆元整)。

(3) 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99641元/月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整)。

(4) 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209623元/月  
(大写：贰拾万零玖仟陆佰贰拾叁元整)。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362160元（大写：叁拾陆万贰仟壹佰陆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缴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自身所需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5.49元/吨；电费：1.28元/度；

燃气费：/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5元/平方米/月；

其他：/。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照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1年8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经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件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的使用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有损坏或者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

修的，或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负责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急需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对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李敏，乙方紧急联系人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己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天；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赔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5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5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1. 甲方提供乙方2个固定形式免费车位。
2. 乙方租金每平方米120元，已含物业管理费5元及税金，物业管理费与租金同时缴纳，甲方收到租金向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需按照本租赁合同第三条日期交付租金，未按期交付的，甲方按照租金总额的3%每天向乙方收取滞纳金。
4. 为配合乙方办理工商注册事宜，合同签订时甲方已提供房产证复印件等公司证件。如因政策调整或乙方申请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不符导致工商注册事宜无法顺利进行时，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本附件是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或补充。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5日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07月05日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  无纠纷 /  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_\_\_\_\_

承租人（签章）：\_\_\_\_\_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至：\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先因\_\_\_\_\_，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_条，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_\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  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_\_\_\_\_元，支付违约金\_\_\_\_\_元，赔偿金\_\_\_\_\_元，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通知人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并保留相关证据。

##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2.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四)授权委托

1.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 2、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2484.13	2021.7.16	竣工
2	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598	2021.11.10	竣工
3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239.76	2022.11.1	竣工
4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1497	2023.7.13	竣工
5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装修工程	5416	2020.7.8	竣工

注 1: 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 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 1、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由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建的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经审核确定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24841342.65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

中标工期自2021年07月16日开工，2021年10月13日竣工，工期9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林豫康，技术负责人：李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0日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威文发改南海审字【2016】4号、威文发改南海审核字【2018】3号。
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 X1-X7、A8、G1 室内精装修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分包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24841342.65元）；

最终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五、项目经理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坤明。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林豫康。

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印章后生效。

3、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可向通知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3 日内，必须重新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6)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2、分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在开工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分包人应管理好在施工现场施工的自用人员，并遵守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5)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

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七、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按时拨款的条件：完成的工程量必须经工程总承包方验收合格，工程进度符合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工程总承包方有权暂停支付，所造成的损失一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2、进度款支付：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结算书，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无息支付。

3、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款项前，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 1、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

(5)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分包工程交付。

(6) 即便是分包人与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已经验收合格，若发包人或其他机构对分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仍需承担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 2、竣工结算及移交

(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总包合同条款。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前，分包人负责对已完成的工程保管和维护。

#### 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1、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前进行统一的施工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中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十、安全防护

1、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分包人必须向施工现场内施工的员工发放工程需要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 十一、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并必须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若分包人施工内容给自己员工或他人造成工伤或人身伤害的，除向当事人赔偿相应损失外，还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本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

#### 十二、保险

1、分包人必须于施工开始前，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伤保险）。

2、分包人用于运送材料和设备的车辆及人员，必须办理保险。

3、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承担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赔偿。

### 十三、质量保修

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限2年）。具体保修责任约定：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免费维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分包人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 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要维修导致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 分包人每发生一次工伤事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分包人必须与施工现场施工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分包人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每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未及时向员工发放劳动报酬、分包人员到承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上访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 农民工工资：分包人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因工资而发生的群访事件。若出现此类事件，承包人将按照事件涉及的相应金额，对分包人进行双倍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十五、合同终止和解除

1、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分包人施工进度迟缓, 不符合承包人工期计划; 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总承包合同规定标准的;

(3) 分包人不服从工程承包人工地管理规定、违反承包人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

3、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 十六、补充条款

保险: 分包人必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分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给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低于 160 万元, 医疗费用保额不低于 20 万); 分包队伍进场前提供所有进场工人劳动合同, 并由承包人安全员核实现场实际作业工人人数; 每月 2 日前分包人应将缴纳保险发票及名单交至工程承包方, 出现工伤或拖欠工资情况的, 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概不負責。且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与承包人无关。

####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威海市南海新区签订。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特别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壹份, 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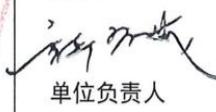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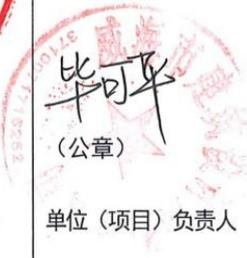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p>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p> <p>兹证明承包单位 <u>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的 <u>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u>，已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包修期。</p>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章）
<p style="font-size: 1.2em;">杨燕霞</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p style="font-size: 1.2em;">王坤明</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W172071045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 7月 16日	
项目经理	林豫康		竣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王坤明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杨燕霞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毕可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 室内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1年11月10日

发包方：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龙东路 25 号。
-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
-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 1.5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于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施工许可证签发日起算 4 个月工期。
- 1.6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甲方要求。
-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 598 万元（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元整），清单内容项目及工程量一次性包干。施工过程中如有新增项目并总费用达到两万元或两万以上的，由双方签名确认新增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为准。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配合乙方入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及支持；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2.2 已供主要装饰材料确认；工程质量检查；施工进度监督；竣工验收；
- 2.3 按合同支付进度款。
- 2.4 相关部门收取的项目报建规费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效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2 施工入场及竣工验收等政府部门手续办理。
- 3.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 3.4 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 3.5 工程竣工后负责项目全面移交给甲方。

## 第四条 工期延误

- 4.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4.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1.2 不可抗力；
- 4.1.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5 无以上或增项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超半个月按合同金额的 3%进行赔偿；延误工期达到 1 个月按合同金额 5%进行赔偿。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5.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1.1 本合同签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180 万元。
  - 5.1.2 每月 25 号前，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送进度款，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总造价的 60%。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附件《工程报价书》对应子目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 5.1.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8%；
- 5.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 5.3 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总价的 2%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起算日为竣工验收的最后日期，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壹年后 7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如有维修费用，需扣除维修费用后进行支付），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无利息支付）。
- 5.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3 日内，乙方应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 6%），如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

### 5.5 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50478336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1102-A0

账号：4420 1010 3000 5250 91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第九条 附件《工程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1102-A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 话：0755-25167669

电 话：0755-82755228

税 号：91440300050478336R

税 号：91440 30008 12948 20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010 3000 5250 9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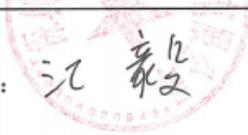
银行账号：44250 10000 66000 0193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负一楼，五楼会所，七楼天面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7-5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质量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验收</p> </div> </div>		
建设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p>	
工程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邱春晓</p>	现场负责人:	
物业负责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毅</p>	安全负责人:	

### 3、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net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2年11月16日 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RMB2397600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年12月2日

#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3/202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条件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商品房包括10栋小高层商品房、20栋4层商品房、公共配套工程及架空车库等,总面积约为7.4万平米;办学规模为36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由1栋8层综合楼(含教职工宿舍)及体育馆、多功能厅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38557.92m<sup>2</sup>;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5000m<sup>2</sup>,建设规模为18班幼儿园。2022年9月28日正式开盘深铁珑境一期正式开盘。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总建筑面积约180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1. 一期多层住宅现场样板房精装部分: 包括室内精装修工程、砌筑工程及拆改工程(若有)、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精装样板房软装部分: 软装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或摆放到指定位置、调试、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有）为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61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397600.00 元）其中：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99,633.03 元，增值税税额为¥197,966.97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价款分软装及精装修部分：软装部分总价包干 82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59,633.03 元，增值税税额为 68,366.97 元，增值税税率 9%；精装修部分暂定 1,569,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40,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29,6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精装修部分最终价格按合同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金额为准，精装修部分下浮率为 12.8%。

结算时，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税率外，税率不因承包人实际缴纳的税率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农民工工资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农民工工资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农民工工资协议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1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梁艳新 0755 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柯小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许能茂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 话： 0755-8275522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518045

承包人经办人： 张晓璇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1365231305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30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月3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976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王爱涛、许祥云、林豫康
组员	胡尊、莫思媛、刘文斌、王冬梅、辛晓强、刘宽、郑和念、黄造锋、杨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爱涛	许祥云、林豫康、胡尊、刘文斌、王冬梅、李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和念	辛晓强、刘宽、郑和念、黄造锋
工程质控资料	杨阳	白慧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智能家居）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软装设备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经验收人员现场检验，一致认可，达到验收标准，感观良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 4、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亿道大厦标准层精装修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3年4月3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7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林豫康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5201632344

本工程于 2023年4月3日上午10时00分 在深圳市宝安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1楼 开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 2023年5月30日18时00分 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深圳市宝安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并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9日

编号: \_\_\_\_\_

Emdocr

##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  
兰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合 同 编 号:

建 设 单 位 ( 发 包 人 )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6 月 10 日

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承包人承建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事宜，特制订以下双方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亿道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90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985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2158.6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7700.00 平方米,由 1 栋 22 层的厂房及 1 栋 9 层的宿舍楼及 1 栋 3 层的裙楼建筑组成,宿舍相关范围设一层地下室,厂房相关范围设二层地下室。

### 二、承包范围:

完成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内容:

1) 本标段图纸设计的 1 号楼 10~21 层(9 层、18 层未设计,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

2) 按公装图纸设计施工的有 1 号楼地下 1~2 层、5~21 层的电梯厅、合用前室、前室、弱电井、卫生间、设备平台(除隔断外)等施工内容。

3) 标准层设备平台的隔断已施工(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

承包人须完成从施工至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中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等,包括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工作界面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划分的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边界划分	
工程范围	合同界面
边界内容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土建部分)

施工	<p>1、负责所有（新旧）混凝土的开孔、切割、封堵、填平、修补、收口等工作，</p> <p>2、负责所有（新旧）不同墙体的砌筑、安装、拆除、粉刷、防裂、涂料、修补、收口等工作。并按相应现行规范执行。</p> <p>3、卫生间地坪从原混凝土基层施工。</p> <p>4、所有天花、墙面、地坪所需材料直接运到所需楼层、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p> <p>5、所有幕墙后面有岩棉锡纸的采用装修材料封堵</p>
边界内容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机电部分）
施工	<p>1、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楼层的全套电气系统和全套给排水系统施工(含墙面、剪力墙、楼板的剔槽、开孔、修补、封堵等)。</p> <p>2、由中标方就近开口接驳工地现有的给排水管。毛坯预留的给排水管、通气管（例如茶水间），若装修施工未用上，由中标方封堵该接口。毛坯预留的给水管、预留的排水管和楼板洞口，装修用不上且影响使用的均由中标方拆除、修补洞口并做防水处理，并根据深化图开新孔。</p> <p>3、由中标方根据选用的洁具，深化给排水墙距、离地高度、接线盒高度，再行施工。</p> <p>4、所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不在装修施工范围。所有 AP2 空调电箱及其进出线，均不在装修施工范围。（为其他机电施工单位施工）</p> <p>5、根据二消防排烟图，施工招标楼层的防火玻璃挡烟垂壁。</p> <p>6、墙面原有百叶、管线，喷成与墙面一致的颜色。</p> <p>7、吊顶区域的防排烟百叶、空调百叶由装饰施工单位负责购买及安装。</p> <p>8、按照二消图纸的吊顶区域数量为喷淋、广播开孔，按照智能化图纸的吊顶区域数量为背景音乐开孔(开孔天花排布由装修施工单位根据天花图深化)</p> <p>9、由装饰施工单位，按照二消图纸的数量为消防栓箱暗藏提供条件(其中轻钢龙骨区域由装饰施工单位烧制箱体四周钢架、安装暗门。其他区域由装饰单位提供暗藏洞口并安装暗门)，暗装位置由装饰施工单位深化。</p> <p>10、新装电箱如下：10AP1、10AL1、11AP1、11AL1、12AP1、12AL1、13AP1、13AL1、14AP1、14AL1、15AP1、15AL1、16AP1、16AL1、17AP1、17AL1、19AP1、19AL1、20AP1、20AL1、21AP1、21AL1 以及其余本次界面未注明的招标图中电箱。中标方负责采</p>

	<p>购安装整套新装电箱+电箱进线线耳（铜鼻子）及压接+出线+出线后接末端。其中新装电箱的进线，毛坯施工单位已预留。</p> <p>11、旧箱改造如下（电梯厅、合用前室、前室、卫生间水电按照公装图纸施工）：1-2ALE1、1-2ALE2、1-12ALE1、1-12ALE2。中标方负责在旧箱内增加云线部分的回路+出线后接末端（该电箱到地下室电梯厅，以及该电箱到5~21层的回路）。</p> <p>12、电箱内要有防护挡板（线路不外露）。</p> <p>13、所有电箱内均配置电表，为智能远传电表（不要预付费功能），通讯接口和协议需能兼容现有的中电抄表平台。</p> <p>14、中标方负责二次暖通图中5-21层排气扇（及其配电和开关）+排气管道+止回阀+接入排气井+进井封堵，以及1栋屋面2台排风机（每台27000风量，540pa，70度防火阀，45度下弯、带防虫网，并从附近电箱加装时控开关和接触器，接线至排风机）。</p> <p>15、电箱、管、线、桥架、灯具、开关、插座、预留接线盒及线（白色盖板罩面），LEB安装、连接卫生间内预留扁铁、暗埋接线到角阀和烘干机金属壳。</p> <p>16、招标楼层的电梯厅电动玻璃门配电。</p> <p>17、若有原顶区域，顶棚所有管线和设备喷成与设计一样颜色，其中消防管按照规范距离留置色环。</p> <p>上述机电部分内容，中标方投标时均已考虑并包含在总价中。图纸与界面划分若有表达冲突的地方，冲突部分以界面划分为准</p>

完成以上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组成：**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当前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3,733,944.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

元玖角伍分），含增值税总价为¥ 14,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

备注：当国家税制政策改革及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时，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相应合同增值税含税总价。即：增值税含税金额=已完工且开票的含税金额（A）+(含税结算金额-A)/(1+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对应税率）。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如果承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可用于发包人抵扣或少于合同约定税率的抵扣，造成的差额税金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合同方式：**本合同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总价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合同明确的承包范围总价包干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类保险、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含工程材料及设备的检验试验费）、办理验收的各种手续费、协调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如修补、移位）、开洞及修复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本项目材料及设备保管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从进场后整个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分包单位统一管理，包含在总包管理配合费中）、保证消防安全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招标范围的部分工程和材料（如甲供、招标人指定价等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全面接受。

3、本项目标准层装修工程验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本工程所需的报批、报检、报验、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一切应向有关职能部门、政府部门等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4、根据建设方要求，对招标用图纸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由承包人按国家、地方行政部门要求自行购买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6、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均不予计量支付。

#### 四.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含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如有）
- (3) 工程结算协议
- (4) 合同附件（如有）
- (5)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任何时段，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投标期间答疑补遗文件
- (8) 投标函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加盖公章的经济类变更）；
- (13)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5)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4.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当“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中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条款”矛盾时，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中的内容为准。

以上文件形成时间不一致且内容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五、履约保函及安全生产保证金、总包管理配合费：

##### （一）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须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保)、搬运、施工场地、卫生设施、垃圾堆放地、建筑垃圾外运、甲方指定电梯及自行需要机械设备、负责施工楼层及区域内所有预留孔洞以及其他专业承包人(不含标准层范围)楼板、墙体开孔、开凿、开槽的填实、修补、蓄水渗漏试验等处理工作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进行的总包配合所有管理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进行的总包配合所有管理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措施项目及总包配合费用,视为包含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要求的任何增减变更,即计算变更价款时不再计取上述费用。

4、对于电梯使用,按谁用谁负责的原则。如出现电梯损坏及其他问题,由使用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于使用单位的原因造成的所有费用。垂直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额外计取。

## 六、工期

1、合同工期: 100 日历天(不含孔洞直径小于 0.3m 或孔洞面积小于 0.3m\*0.3m 的收口工作),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2、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现场扰民、民扰、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前一工序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导致工作面移交滞后(无论延迟时间多长)、前一工序施工界面分批提交等导致承包人窝工(含人工、机械、脚手架及机械闲置等)等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

3、如为满足项目整体施工工期要求,场地采用分区域移交给承包人组织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总体施工计划组织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报价(合同预算)中已综合考虑合同内、合同外赶工措施及分区域施工措施费,对可能存在的材料及设备二次搬运、材料转运采用汽车吊、全面铺开施工增加劳动力增加人工费等均已考虑在报价中,承包人并不得提出任何工期、经济签证。

## 七、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开具发票要求:“工程服务费”或“安装服务

费”。（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按本协议第四条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以备查验。如有民工纠纷，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所有的罚款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按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25日根据当月完成工程量提交付款申请（需包含当月形象进度表、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总工程量比例表、上月工程款汇总表等建设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发包人核查申请资料无误后，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80%的工程款（不含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签证等产生的增加费用）。

4、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方等相关验收合格后，并通过政府验收，且收到承包人书面请款报告后，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结算资料送审要求》将完整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相关资料验收通过，待亿道大厦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公司签署移交本工程项目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请款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对应结算价款的97%。

5、3%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亿道大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2年后，如无保修费用发生或扣除保修费用后尚有剩余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间，质保金不足以抵扣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足质保金。

6、根据深建市场（2021）16号文件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及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工作，承包人在申请该月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上个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凭证（按考勤系统名单），否则该月进度款，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

（二）工程款支付形式：

1、支付形式

经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款付款方式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预留账户。

承包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2、付款形式具体约定：

(1) 当采用银行转账付款时，应付金额为当期的工程造价部分应付金额。

(2) 双方作好每笔付款支付形式、支付金额书面记录，在每期付款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财务部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共同书面确认每笔付款支付账期、支付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 (三) 其他约定

1、如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人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税前价款中承担）。

2、所有工程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均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付款。

## 八、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本招标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等级。

-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8）
-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3) 《室内装饰装修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8
-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 10)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建办质【2002】44号）
- 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 1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13)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DBJ15-19-2006
- 14) 《白色硅酸盐水泥》GB2015—2005
- 15) 《釉面内墙砖》GB/T4100—2006
- 16) 《彩色釉面陶瓷墙地砖》GB11947—89
- 17)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 18) 《水溶性内墙涂料》JC/T 423—91
- 19) 《建筑用轻钢龙骨》GB11981—2008
- 20) 《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2008
- 21) 《建筑材料产品及建材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控制要求》GB6763-2000
- 22)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JC-T 485-2007
- 23)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3049-2010
- 24)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 101—98
- 2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除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设计变更外，其余均执行国家或部颁现行相应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通过建设方、主管部门验收。

#### 九、材料及设备品牌：

#### 强电设备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候选品牌				选用品牌	备注
1	三箱	南华西	三江	爱得威			元器件按要求
2	电源开关及 元器件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各类断路器, 开关, 接触器, 浪

							涌保护器等
3	电线、电缆	深缆	金龙羽	成天泰	民兴		
4	线管（PVC） 管材适用	深塑	南塑	联塑			
5	线槽、桥架		符合技术要求				
6	出口指示 灯、应急灯	佛山照明	振辉	深圳恒 生	泛海三江		若为智能型应急 照明，则对接应 急照明原有主机 （泛海三江）
7	灯具	CGD	JOJO	雷士	佛山照明		符合国家标 准，质保5年
8	开关、插座						

### 给排水设备材料品牌

序 号	设备名称	候选品牌			选用品牌	备注
1	闸阀、蝶阀、截止阀、角阀等 各类阀门Y型过滤器、自动排 气阀	上海冠龙	上海华通	上海标一		
2	热镀锌钢管	广州珠江	广钢	广州华捷		
3	PE塑料给水管	顾地	湖南金德	上海美尔固	联塑	
4	UPVC排水管、HDPE双壁波纹管	联塑	深塑	顾地		
5	PPR塑料给水管（户内）	联塑	深塑	顾地		
6	水表	杭州杭水	宁波埃美柯	深圳捷先		智能远传水 表，协议与 总包水表一 致

7	排水铸铁管	河北新兴	山西玄氏	广州钢厂		
8	薄壁不锈钢管	广州美亚	深圳民乐	深圳雅昌		
<b>序号</b>	<b>材料名称</b>	<b>招标人要求的生产厂家、品牌</b>			<b>选用品牌</b>	<b>备注</b>
1	五金	东铁、坚朗、海福乐				
2	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4	洁具及其五金、茶水间龙头	恒洁、东鹏、惠达				
5	电线	成天泰、金环宇、金龙羽、广东电缆				
6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禹王				
7	自动门感应系统	国产优质品牌				
8	石材	康利、龙美达、亚迪				
9	瓷砖	冠珠、萨米特、东鹏、亚细亚				
10	板材	东港、君雷、雅格美天				
11	不锈钢	宏顺、京浩、丰昊				
12	玻璃	冠美乐				
13	银镜	冠美乐				
14	墙纸	尚派、天衣无缝、卓亚				
15	地毯	永固、怀德、美林肯				
16	墙板	宝恒、阿姆斯壮、绿众新材				
17	铝板、穿孔铝板、铝格栅	信诺、铸辉、亨特				
18	地胶板	腾达、艾格、阿姆斯壮				

## 十、工程结算：

1、结算资料要求：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1、结算资料要求：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2、结算价款 = 合同总价包干部分金额 - 合同总价包干未实施部分的造价+ 合同规定的其他可调价款（签证变更及材料调差、奖罚单）。
- 3、“暂定金额”项目价款的确定：无 。
-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办法： 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损耗率的确定：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 6、结算的方法和其他约定：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 7、其他：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更结算方式。
- 8、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况
  - (1) 设计变更、签证调整部分：由于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依据合同相关计费条款进行调整。
  - (2) 招标图内取消施工部分的内容，相应的费用应从总价包干中扣除。
- 9、合同价款不允许调整的情况
  - (1) 固定总价部分：该部分工程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总价包干，工程实际量和合同清单量如有差异，属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平衡，所有量差及漏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予调整。
  - (2) 本项目措施费为总价包干项。因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增减均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材料包括措施项目中周转材料，机械费等结算均不予调整。
  - (4) 本合同所含规费及税金均不予调差。

## 十一、工程变更

### 1、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1.1 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有关的所有单据，必须通过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的签字确认；

1.2 没有经过上述四方确认的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2、工程量变更幅度单次 2000.00 元及以内的，不予调整变更工程量造价。

快专递详情单（从寄出之日起的第三日）即可以视为对另一方书面通讯的送达。另一方不得以没有签收凭证为由提出抗辩。

### 二十一、争议与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时，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二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该工程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图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十三、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招标图纸》（双方签字盖章，单独成册）
- 附件 3：现场签证申请审批单
- 附件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界面确认单
- 附件 5：费用转扣确认单
- 附件 6：工程整改回复单
- 附件 7：按时支付农民工承诺书
- 附件 8：工程材料品牌确认单
- 附件 9：工程结算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3782514X  
联系电话：18520817013  
公司收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美生慧谷  
收件人：张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公司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  
5层  
电子邮箱号：whjianshe@163.co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能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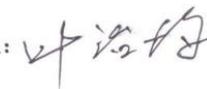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1497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物业单位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承包范围	1) 本标段图纸设计的1号楼10~21层(9层、18层未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按公装图纸设计施工的有1号楼地下1~2层、5~21层的电梯厅、合用前室、前室、卫生间、弱电室等施工内容。 3) 标准层设备平台的隔断已施工(不在招标范围)。 具体工作界面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划分的承包范围。		
竣工验收结论: 除6层低区电梯厅、9层及18层电梯厅、前室、卫生间未施工外,其他已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单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相关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物业单位(盖章):  验收人: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罗名敬	

5、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招标项目编号：  
 15141120200512011 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开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  
 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标价为 5416.1898  
 万元，中标工期 200 日历天，项目负责人：叶晓婷，证号：粤  
 144171739734。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 16 时前到杭州钱  
 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承发包合同。

本次中标总建筑面积：25034 平方米， 共 4 幢		面积填报依据		D 施工图
其中	幢号	面积	幢号	面积
	A1 楼	1805	A4 楼	1805
	A3 楼	3724	C1 楼	17700
本次中标包括下列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柴明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书明                      （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0 年 6 月 12 日</p> </div> </div>				

备注：（1）面积填报依据：A：规划许可证；B：计划文件；C：初步设计批复；D：施工图。  
 （2）中标的内容请写“有”，没有的内容请写“本次招标未包括”或“本工程无此内容”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投-2020

施工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2. 工程地点: 杭州钱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大江东发改备[2016]8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5. 工程内容: 包括1幢超高层建筑C1#楼公共部位及21-30层精装修,以及3幢高层建筑A1#、A3#、A4#楼公共部位精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项目范围包括1幢超高层建筑C1#楼公共部位及21-30层精装修,以及3幢高层建筑A1#、A3#、A4#楼公共部位精装修。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肆佰壹拾陆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整(¥54161898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柒佰陆拾捌元整（¥30776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晓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7月8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工程所在地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份，承包人执 陆份。

发包人：(公章)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311352062W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C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南侧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邮政编码：31122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571-82987669

电 话：13825238331

传 真：0571-82987669

传 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305069160018010071179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1938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发包人临时交办的任务；红线范围外的增加工程量；与发包人签订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向发包人提供抗灾抢险应急预案；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移交前数字城管工作、工程竣工档案归档工作。

②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提出的合理相关工作内容。

③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④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会审及交底工作，及时指出图纸中有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或惯例之处。

⑤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及蓄水箱，遇停电、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如承包人未配备发电机及蓄水箱，因停水、停电影响施工的，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

⑥承包人没有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如造成其他交叉施工的工程延误的，承包人分别向发包人及其他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⑦ 其他：\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晓婷；

身份证号：4415231983053170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14417173973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1441717397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17)0008502；

联系电话：13825438331；

电子信箱：L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到位不得低于每个月25日历天，到位每减少1天，扣罚3000元。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到位为每个月27日历天，到位每减少1天，扣罚1000元。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规定实行考勤制度，需考勤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考勤时间为早上8时到下午5时。以上罚款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上报计量产值。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2.3.3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不低于合同价的20%。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须在承包人履约担保提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本工程依据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确认和发包方负责人审核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a、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月已核完成工程量的80%（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归档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水电费等扣款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5%，其余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b、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暂行办法》为准。

c、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7.5%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证书的修改：发包人可通过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其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及变更增加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 本工程设备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项目竣工备案合格之日起计算。若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完成竣工备案,则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2.5%，保修金退款方式：工程竣工两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修金的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杭州钱塘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00311352002W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南侧

邮政编码：311232

电话：0571-82987669

传真：0571-829876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萧山金城路支行

账号：305069160018010071179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敏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08129482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3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825238331

传真：0755-827552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 2

工程名称	智慧谷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自检，外观质量评定合格。满足施工合同的相关条款及设计规范要求，符合正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	
合同造价 (万元)	5416.1898	施工决算 (万元)	详见决算书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1、主体结构部分：墙体砌筑等工作内容。 2、建筑装饰装修部分：地面地砖铺设；地面石材铺设；地面塑胶地板铺设；地面实木复合地板铺设；内墙面饰面砖粘贴；内墙面装饰木饰面安装；轻钢龙骨（石膏板、铝板）吊顶；轻钢龙骨石膏板隔墙安装；卫生间隔断安装；成品木门安装；不锈钢踢脚线安装；内墙面及天棚乳胶漆涂刷；窗帘盒制作与安装；门套制作与安装、裱糊与软包安装、橱柜制作与安装、护栏与扶手制作与安装等工作内容。 3、建筑给水、排水部分：给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卫生器具安装等工作内容。 4、建筑电气部分：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安装；配电箱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灯具安装等工作内容。 5、建筑智能化部分：安装场地检查、设备安装、配件安装、接口及系统调试、梯架、托盘、槽盒和导管安装、机柜、机架、配线架安装等工作内容。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具体工程量详见决算书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邀请单位
各参加验收单位的各项整改项目已全部完成，无遗留问题。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签名：[Signature]

###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林豫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722
学历	专科	学位	专科	所学专业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J2 00456695 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344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2484.13	2021.7.16	竣工
2	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598	2021.11.10	竣工
3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239.76	2022.11.1	竣工
4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装修工程	1497	2023.7.13	竣工
5					

注 1：证明资料为合同原件扫描件（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承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等；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提供业主证明。）、中标通知书（若有）等证明材料；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原件扫描件。

注 2：同类工程业绩填写最多不得超过 5 项。

3.1、项目经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4日  
- 2025年0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豫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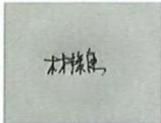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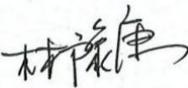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林豫康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112

姓名:林豫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7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至2027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5669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豫康

管理号: 2014034440340000034114413259  
File No.

姓名: 林豫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19日  
Issued on

B2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906号

林豫康 于一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6465

学生 林豫康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80346

姓名 林豫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2035.12.2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合计			4602.0	2454.4				6253.56	2022.28			148.68			88.79	211.76	92.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0ccc5871cc3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7933.71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f9c68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95919  
 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由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筹建的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经审核确定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小写）：¥24841342.65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

中标工期自2021年07月16日开工，2021年10月13日竣工，工期9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林豫康，技术负责人：李军。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施工合同。

招标人：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10日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威文发改南海审字【2016】4号、威文发改南海审核字【2018】3号。
4.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5.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范围内 X1-X7、A8、G1 室内精装修等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四、分包合同价款约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肆拾贰元陆角伍分（¥24841342.65元）；

最终结算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五、项目经理

-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王坤明。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林豫康。

2、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印章后生效。

3、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承包人认为分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的，可向通知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分包人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3 日内，必须重新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 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

(6)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 2、分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在开工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3)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分包人应管理好在施工现场施工的自用人员，并遵守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5)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

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 七、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1、按时拨款的条件：完成的工程量必须经工程总承包方验收合格，工程进度符合约定的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工程总承包方有权暂停支付，所造成的损失一切由劳务分包人负责。

2、进度款支付：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结算书，审计完成后付至工程款的 95%，余款 5%留作质量保证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无息支付。

3、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款项前，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 1、竣工验收：

(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

(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

(5)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分包工程交付。

(6) 即便是分包人与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已经验收合格，若发包人或其他机构对分包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分包人仍需承担分包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责任。

##### 2、竣工结算及移交

(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总包合同条款。

(3)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前, 分包人负责对已完成的工程保管和维护。

#### 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1、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分包人承担。

2、分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场施工前进行统一的施工安全培训, 施工过程中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十、安全防护

1、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防护措施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分包人必须向施工现场内施工的员工发放工程需要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 十一、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人制定的安全施工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并必须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 若分包人施工内容给自己员工或他人造成工伤或人身伤害的, 除向当事人赔偿相应损失外, 还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本工程造价 5% 的违约金。

#### 十二、保险

1、分包人必须于施工开始前,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

2、分包人用于运送材料和设备的车辆及人员, 必须办理保险。

3、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4、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并承担事故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赔偿。

### 十三、质量保修

1、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保修期限2年）。具体保修责任约定：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免费维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承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分包人免除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十四、违约责任

1、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2) 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需要维修导致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承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3) 分包人每发生一次工伤事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4) 分包人必须与施工现场施工的自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分包人未与其员工签订劳务合同，每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分包人未及时向员工发放劳动报酬、分包人员到承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上访的，每发生一次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5) 农民工工资：分包人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因工资而发生的群访事件。若出现此类事件，承包人将按照事件涉及的相应金额，对分包人进行双倍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 十五、合同终止和解除

1、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 分包人施工进度迟缓, 不符合承包人工期计划; 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总承包合同规定标准的;

(3) 分包人不服从工程承包人工地管理规定、违反承包人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

3、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

#### 十六、补充条款

保险: 分包人必须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的车辆及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 分包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给工人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低于160万元, 医疗费用保额不低于20万); 分包队伍进场前提供所有进场工人劳动合同, 并由承包人安全员核实现场实际作业工人人数; 每月2日前分包人应将缴纳保险发票及名单交至工程承包方, 出现工伤或拖欠工资情况的, 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概不負責。且现场发生的所有安全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与承包人无关。

#### 十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7月15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威海市南海新区签订。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九、特别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壹份, 分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 (公章)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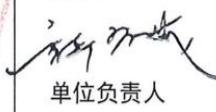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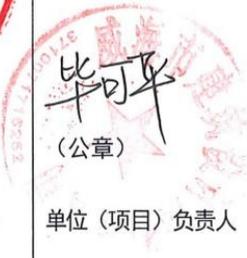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竣工移交证书	
工程名称	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p>文登市庆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p> <p>兹证明承包单位 <u>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的 <u>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u>，已按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并验收合格，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管理，并进入包修期。</p>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监理单位（章）
<p style="font-size: 1.2em;">杨燕霞</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章）
<p style="font-size: 1.2em;">王坤明</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表由监理单位填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W172021045

##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威海南海新区西里岛社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	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 7月 16日	
项目经理	林豫康		竣工日期	2021年 10月 1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 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王坤明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公章) 杨燕霞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毕可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 2、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 室内装饰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2021年11月10日

发包方：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平龙东路 25 号。
-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
- 1.4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包工包料承包方式。
- 1.5 工程期限：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于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施工许可证签发日起算 4 个月工期。
- 1.6 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满足甲方要求。
- 1.7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 598 万元（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元整），清单内容项目及工程量一次性包干。施工过程中如有新增项目并总费用达到两万元或两万以上的，由双方签名确认新增该部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为准。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2.1 配合乙方入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及支持；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
- 2.2 已供主要装饰材料确认；工程质量检查；施工进度监督；竣工验收；
- 2.3 按合同支付进度款。
- 2.4 相关部门收取的项目报建规费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本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效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2 施工入场及竣工验收等政府部门手续办理。
- 3.3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
- 3.4 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成品进行保护；
- 3.5 工程竣工后负责项目全面移交给甲方。

## 第四条 工期延误

- 4.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4.1.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4.1.2 不可抗力；
- 4.1.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3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4.5 无以上或增项等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工期超半个月按合同金额的 3%进行赔偿；延误工期达到 1 个月按合同金额 5%进行赔偿。

## 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 5.1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规定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5.1.1 本合同签定，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人民币 180 万元。
  - 5.1.2 每月 25 号前，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送进度款，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已完成工程总造价的 60%。  
(注：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附件《工程报价书》对应子目的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 5.1. 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8%；
- 5.2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在签字时向乙方结算工程尾款。
- 5.3 工程验收合格后，结算总价的 2%作为保修金，保修期起算日为竣工验收的最后日期，在本工程保修期起算日起满壹年后 7日内，如无任何遗留质量问题的（如有维修费用，需扣除维修费用后进行支付），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无利息支付）。
- 5.4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3 日内，乙方应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低于 6%），如乙方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前述发票。

### 5.5 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050478336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1102-A0

账号：4420 1010 3000 5250 91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 第九条 附件《工程报价书》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 A1102-A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 1 号吉虹研发大楼 A 栋 5 层

电 话：0755-25167669

电 话：0755-82755228

税 号：91440300050478336R

税 号：91440 30008 12948 20C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福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  
田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010 3000 5250 9129

银行账号：44250 10000 66000 0193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负一楼，五楼会所，七楼天面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利泰华厂房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7-5
验收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质量合格</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同意验收</p> </div> </div>		
建设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p>施工单位</p> </div>		
工程负责人:	 <p>邱春晓</p>	现场负责人:	 <p>林强康</p>
物业负责人:	 <p>江毅</p>	安全负责人:	<p>谢康</p>

### 3、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net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RMB23976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2 日

#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LSD2-SG023/2022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深铁珑境项目紧靠深圳北站商务区,北侧紧邻大浪商业,西侧具有羊台山景观资源;东侧龙岗坂田已扩容为坂雪岗科技城,区位条件优越。地铁四号线直接通达福田中心造产城示范区;向西依托地铁五号线。深铁珑境一期商品房包括10栋小高层商品房、20栋4层商品房、公共配套工程及架空车库等,总面积约为7.4万平米;办学规模为36班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由1栋8层综合楼(含教职工宿舍)及体育馆、多功能厅组成,总建筑面积约为38557.92m<sup>2</sup>;幼儿园总建筑面积约5000m<sup>2</sup>,建设规模为18班幼儿园。2022年9月28日正式开盘深铁珑境一期正式开盘。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总建筑面积约180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 二、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主要包括:

1. 一期多层住宅现场样板房精装部分: 包括室内精装修工程、砌筑工程及拆改工程(若有)、防水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精装样板房软装部分: 软装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或摆放到指定位置、调试、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若有）为准。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 61 日历天，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397600.00 元）其中：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199,633.03 元，增值税税额为¥197,966.97 元，增值税税率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本合同价款分软装及精装修部分：软装部分总价包干 828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759,633.03 元，增值税税额为 68,366.97 元，增值税税率 9%；精装修部分暂定 1,569,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440,000.00 元，增值税税额为 129,6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精装修部分最终价格按合同及施工图预算编制金额为准，精装修部分下浮率为 12.8%。

结算时，除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税率外，税率不因承包人实际缴纳的税率调整。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详见农民工工资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详见农民工工资协议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详见农民工工资协议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采用电子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5181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爱涛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张浩鑫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梁艳新 0755 89986549

合约部门审核人：柯小林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许能茂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5层

电 话： 0755-82755228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6600001938

邮政编码：518045

承包人经办人： 张晓璇

承 包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13652313055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2年12月30日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1月3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多层住宅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面积	180m <sup>2</sup>	工程造价	2397600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1月 3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1  
2  
3  
4  
5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王爱涛、许祥云、林豫康
组员	胡尊、莫思媛、刘文斌、王冬梅、辛晓强、刘宽、郑和念、黄造锋、杨阳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爱涛	许祥云、林豫康、胡尊、刘文斌、王冬梅、李家乐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和念	辛晓强、刘宽、郑和念、黄造锋
工程质控资料	杨阳	白慧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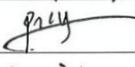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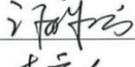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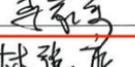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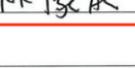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智能家居）	合格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软装设备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王爱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4	李家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林豫康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3.10.27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按设计图及施工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齐全，经验收人员现场检验，一致认可，达到验收标准，感观良好，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 4、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亿道大厦标准层精装修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开标时间：2023年4月3日  
中标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70000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  
中标工期：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林豫康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5201632344

本工程于 2023年4月3日上午10时00分 在深圳市宝安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1楼 开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经评标专家评审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 2023年5月30日18时00分 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规定时间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招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重新招标并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没收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3年5月9日

编号: \_\_\_\_\_

Emdocr

##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丹梓大道与  
兰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合 同 编 号:

建 设 单 位 ( 发 包 人 )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3 年 6 月 10 日

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承包人承建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事宜，特制订以下双方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亿道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907.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9858.6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2158.62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7700.00 平方米,由 1 栋 22 层的厂房及 1 栋 9 层的宿舍楼及 1 栋 3 层的裙楼建筑组成,宿舍相关范围设一层地下室,厂房相关范围设二层地下室。

### 二、承包范围:

完成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施工内容:

1) 本标段图纸设计的 1 号楼 10~21 层(9 层、18 层未设计,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

2) 按公装图纸设计施工的有 1 号楼地下 1~2 层、5~21 层的电梯厅、合用前室、前室、弱电井、卫生间、设备平台(除隔断外)等施工内容。

3) 标准层设备平台的隔断已施工(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内)。

承包人须完成从施工至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如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中要求及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等等,包括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具体工作界面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划分的承包范围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边界划分	
工程范围	合同界面
边界内容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土建部分)

施工	<p>1、负责所有（新旧）混凝土的开孔、切割、封堵、填平、修补、收口等工作，</p> <p>2、负责所有（新旧）不同墙体的砌筑、安装、拆除、粉刷、防裂、涂料、修补、收口等工作。并按相应现行规范执行。</p> <p>3、卫生间地坪从原混凝土基层施工。</p> <p>4、所有天花、墙面、地坪所需材料直接运到所需楼层、垃圾清理到指定地点。</p> <p>5、所有幕墙后面有岩棉锡纸的采用装修材料封堵</p>
边界内容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机电部分）
施工	<p>1、由中标方负责招标楼层的全套电气系统和全套给排水系统施工(含墙面、剪力墙、楼板的剔槽、开孔、修补、封堵等)。</p> <p>2、由中标方就近开口接驳工地现有的给排水管。毛坯预留的给排水管、通气管（例如茶水间），若装修施工未用上，由中标方封堵该接口。毛坯预留的给水管、预留的排水管和楼板洞口，装修用不上且影响使用的均由中标方拆除、修补洞口并做防水处理，并根据深化图开新孔。</p> <p>3、由中标方根据选用的洁具，深化给排水墙距、离地高度、接线盒高度，再行施工。</p> <p>4、所有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不在装修施工范围。所有 AP2 空调电箱及其进出线，均不在装修施工范围。（为其他机电施工单位施工）</p> <p>5、根据二消防排烟图，施工招标楼层的防火玻璃挡烟垂壁。</p> <p>6、墙面原有百叶、管线，喷成与墙面一致的颜色。</p> <p>7、吊顶区域的防排烟百叶、空调百叶由装饰施工单位负责购买及安装。</p> <p>8、按照二消图纸的吊顶区域数量为喷淋、广播开孔，按照智能化图纸的吊顶区域数量为背景音乐开孔(开孔天花排布由装修施工单位根据天花图深化)</p> <p>9、由装饰施工单位，按照二消图纸的数量为消防栓箱暗藏提供条件(其中轻钢龙骨区域由装饰施工单位烧制箱体四周钢架、安装暗门。其他区域由装饰单位提供暗藏洞口并安装暗门)，暗装位置由装饰施工单位深化。</p> <p>10、新装电箱如下：10AP1、10AL1、11AP1、11AL1、12AP1、12AL1、13AP1、13AL1、14AP1、14AL1、15AP1、15AL1、16AP1、16AL1、17AP1、17AL1、19AP1、19AL1、20AP1、20AL1、21AP1、21AL1 以及其余本次界面未注明的招标图中电箱。中标方负责采</p>

	<p>购安装整套新装电箱+电箱进线线耳（铜鼻子）及压接+出线+出线后接末端。其中新装电箱的进线，毛坯施工单位已预留。</p> <p>11、旧箱改造如下（电梯厅、合用前室、前室、卫生间水电按照公装图纸施工）：1-2ALE1、1-2ALE2、1-12ALE1、1-12ALE2。中标方负责在旧箱内增加云线部分的回路+出线后接末端（该电箱到地下室电梯厅，以及该电箱到5~21层的回路）。</p> <p>12、电箱内要有防护挡板（线路不外露）。</p> <p>13、所有电箱内均配置电表，为智能远传电表（不要预付费功能），通讯接口和协议需能兼容现有的中电抄表平台。</p> <p>14、中标方负责二次暖通图中5-21层排气扇（及其配电和开关）+排气管道+止回阀+接入排气井+进井封堵，以及1栋屋面2台排风机（每台27000风量，540pa，70度防火阀，45度下弯、带防虫网，并从附近电箱加装时控开关和接触器，接线至排风机）。</p> <p>15、电箱、管、线、桥架、灯具、开关、插座、预留接线盒及线（白色盖板罩面），LEB安装、连接卫生间内预留扁铁、暗埋接线到角阀和烘干机金属壳。</p> <p>16、招标楼层的电梯厅电动玻璃门配电。</p> <p>17、若有原顶区域，顶棚所有管线和设备喷成与设计一样颜色，其中消防管按照规范距离留置色环。</p> <p>上述机电部分内容，中标方投标时均已考虑并包含在总价中。图纸与界面划分若有表达冲突的地方，冲突部分以界面划分为准</p>

完成以上工作的所有费用均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组成：**

1、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当前增值税税率为9%。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总价为¥ 13,733,944.95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叁万叁仟玖佰肆拾肆

元玖角伍分），含增值税总价为¥ 14,9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柒万元整）

备注：当国家税制政策改革及相关法律发生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时，未完工部分的产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相应合同增值税含税总价。即：增值税含税金额=已完工且开票的含税金额（A）+(含税结算金额-A)/(1+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对应税率）。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如果承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可用于发包人抵扣或少于合同约定税率的抵扣，造成的差额税金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2、合同方式：**本合同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总价范围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合同明确的承包范围总价包干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各类保险、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含工程材料及设备的检验试验费）、办理验收的各种手续费、协调费、与其他施工单位间的交叉施工所导致可能发生的费用（如修补、移位）、开洞及修复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费、本项目材料及设备保管费、可能发生的材料的二次搬运费、从进场后整个项目产生的水电费（由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分包单位统一管理，包含在总包管理配合费中）、保证消防安全等施工中须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需要，对招标范围的部分工程和材料（如甲供、招标人指定价等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全面接受。

3、本项目标准层装修工程验收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本工程所需的报批、报检、报验、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一切应向有关职能部门、政府部门等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4、根据建设方要求，对招标用图纸进行深化优化设计，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与本工程相关的保险由承包人按国家、地方行政部门要求自行购买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6、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程序的内容，都不予计量；未施工的项目，均不予计量支付。

#### 四.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4.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书（含投标文件澄清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2)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如有）
- (3) 工程结算协议
- (4) 合同附件（如有）
- (5)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任何时段，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投标期间答疑补遗文件
- (8) 投标函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1) 工程量清单；
-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加盖公章的经济类变更）；
- (13)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5)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及附件

4.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当“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中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条款”矛盾时，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中的内容为准。

以上文件形成时间不一致且内容冲突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五、履约保函及安全生产保证金、总包管理配合费：

##### （一）履约保函

1. 履约担保：须提供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保)、搬运、施工场地、卫生设施、垃圾堆放地、建筑垃圾外运、甲方指定电梯及自行需要机械设备、负责施工楼层及区域内所有预留孔洞以及其他专业承包人(不含标准层范围)楼板、墙体开孔、开凿、开槽的填实、修补、蓄水渗漏试验等处理工作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进行的总包配合所有管理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必须进行的总包配合所有管理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措施项目及总包配合费用,视为包含根据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发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要求的任何增减变更,即计算变更价款时不再计取上述费用。

4、对于电梯使用,按谁用谁负责的原则。如出现电梯损坏及其他问题,由使用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于使用单位的原因造成的所有费用。垂直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额外计取。

## 六、工期

1、合同工期: 100 日历天(不含孔洞直径小于 0.3m 或孔洞面积小于 0.3m\*0.3m 的收口工作),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算。

2、施工过程中,因施工现场扰民、民扰、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前一工序施工单位工期延误导致工作面移交滞后(无论延迟时间多长)、前一工序施工界面分批提交等导致承包人窝工(含人工、机械、脚手架及机械闲置等)等产生的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施工过程中及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任何费用。

3、如为满足项目整体施工工期要求,场地采用分区域移交给承包人组织施工;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总体施工计划组织进行施工,承包人在报价(合同预算)中已综合考虑合同内、合同外赶工措施及分区域施工措施费,对可能存在的材料及设备二次搬运、材料转运采用汽车吊、全面铺开施工增加劳动力增加人工费等均已考虑在报价中,承包人并不得提出任何工期、经济签证。

## 七、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开具发票要求:“工程服务费”或“安装服务

费”。（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按本协议第四条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以备查验。如有民工纠纷，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所有的罚款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1、本工程无预付款。

2、每次付款期限届满前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按月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每月25日根据当月完成工程量提交付款申请（需包含当月形象进度表、当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总工程量比例表、上月工程款汇总表等建设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发包人核查申请资料无误后，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80%的工程款（不含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签证等产生的增加费用）。

4、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方等相关验收合格后，并通过政府验收，且收到承包人书面请款报告后，承包人按发包人《工程结算资料送审要求》将完整工程结算资料送至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相关资料验收通过，待亿道大厦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公司签署移交本工程项目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请款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对应结算价款的97%。

5、3%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亿道大厦项目整体验收合格2年后，如无保修费用发生或扣除保修费用后尚有剩余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足额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质保金。质保期间，质保金不足以抵扣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足额补足质保金。

6、根据深建市场（2021）16号文件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及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工作，承包人在申请该月工程进度款时，应提供上个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按考勤系统名单），否则该月进度款，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

（二）工程款支付形式：

1、支付形式

经双方一致同意，工程款付款方式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预留账户。

承包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 2、付款形式具体约定：

(1) 当采用银行转账付款时，应付金额为当期的工程造价部分应付金额。

(2) 双方作好每笔付款支付形式、支付金额书面记录，在每期付款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财务部负责人、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人）共同书面确认每笔付款支付账期、支付金额，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 (三) 其他约定

1、如承包人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票，并有权延期付款直至发票符合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的延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发票是无效虚假发票或者发生延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税款、附加费、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如因票据原因致使发包人不能抵扣或者不能足额抵扣增值税或导致发包人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税前价款中承担）。

2、所有工程变更工程量、综合单价均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付款。

## 八、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本招标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装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等级。

-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8）
- 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 3) 《室内装饰装修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 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 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8
- 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5-2001
- 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 8)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10

- 9) 《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分类控制标准》JC518—93
- 10) 《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建办质【2002】44号）
- 1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
- 12)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13)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DBJ15-19-2006
- 14) 《白色硅酸盐水泥》GB2015—2005
- 15) 《釉面内墙砖》GB/T4100—2006
- 16) 《彩色釉面陶瓷墙地砖》GB11947—89
- 17)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18601—2009
- 18) 《水溶性内墙涂料》JC/T 423—91
- 19) 《建筑用轻钢龙骨》GB11981—2008
- 20) 《铝合金建筑型材》GB5237—2008
- 21) 《建筑材料产品及建材用工业废渣放射性物质控制要求》GB6763-2000
- 22)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JC-T 485-2007
- 23) 《建筑室内用腻子》JG/T3049-2010
- 24) 《建筑瓷板装饰工程技术规程》CECS 101—98
- 2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26)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2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除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设计变更外，其余均执行国家或部颁现行相应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通过建设方、主管部门验收。

#### 九、材料及设备品牌：

#### 强电设备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候选品牌				选用品牌	备注
1	三箱	南华西	三江	爱得威			元器件按要求
2	电源开关及 元器件	ABB	施耐德	西门子			各类断路器, 开关, 接触器, 浪

							涌保护器等
3	电线、电缆	深缆	金龙羽	成天泰	民兴		
4	线管（PVC） 管材适用	深塑	南塑	联塑			
5	线槽、桥架		符合技术要求				
6	出口指示 灯、应急灯	佛山照明	振辉	深圳恒 生	泛海三江		若为智能型应急 照明，则对接应 急照明原有主机 （泛海三江）
7	灯具	CGD	JOJO	雷士	佛山照明		符合国家标 准，质保5年
8	开关、插座						

### 给排水设备材料品牌

序 号	设备名称	候选品牌			选用品牌	备注
1	闸阀、蝶阀、截止阀、角阀等 各类阀门Y型过滤器、自动排 气阀	上海冠龙	上海华通	上海标一		
2	热镀锌钢管	广州珠江	广钢	广州华捷		
3	PE塑料给水管	顾地	湖南金德	上海美尔固	联塑	
4	UPVC排水管、HDPE双壁波纹管	联塑	深塑	顾地		
5	PPR塑料给水管（户内）	联塑	深塑	顾地		
6	水表	杭州杭水	宁波埃美柯	深圳捷先		智能远传水 表，协议与 总包水表一 致

7	排水铸铁管	河北新兴	山西玄氏	广州钢厂		
8	薄壁不锈钢管	广州美亚	深圳民乐	深圳雅昌		
<b>序号</b>	<b>材料名称</b>	<b>招标人要求的生产厂家、品牌</b>			<b>选用品牌</b>	<b>备注</b>
1	五金	东铁、坚朗、海福乐				
2	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4	洁具及其五金、茶水间龙头	恒洁、东鹏、惠达				
5	电线	成天泰、金环宇、金龙羽、广东电缆				
6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禹王				
7	自动门感应系统	国产优质品牌				
8	石材	康利、龙美达、亚迪				
9	瓷砖	冠珠、萨米特、东鹏、亚细亚				
10	板材	东港、君雷、雅格美天				
11	不锈钢	宏顺、京浩、丰昊				
12	玻璃	冠美乐				
13	银镜	冠美乐				
14	墙纸	尚派、天衣无缝、卓亚				
15	地毯	永固、怀德、美林肯				
16	墙板	宝恒、阿姆斯壮、绿众新材				
17	铝板、穿孔铝板、铝格栅	信诺、铸辉、亨特				
18	地胶板	腾达、艾格、阿姆斯壮				

## 十、工程结算：

1、结算资料要求：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1、结算资料要求：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2、结算价款 = 合同总价包干部分金额 - 合同总价包干未实施部分的造价+ 合同规定的其他可调价款（签证变更及材料调差、奖罚单）。
- 3、“暂定金额”项目价款的确定：无。
-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办法：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5、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损耗率的确定：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6、结算的方法和其他约定：详见《工程结算协议》。
- 7、其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变更结算方式。
- 8、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况
  - (1) 设计变更、签证调整部分：由于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依据合同相关计费条款进行调整。
  - (2) 招标图内取消施工部分的内容，相应的费用应从总价包干中扣除。
- 9、合同价款不允许调整的情况
  - (1) 固定总价部分：该部分工程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工作内容总价包干，工程实际量和合同清单量如有差异，属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平衡，所有量差及漏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予调整。
  - (2) 本项目措施费为总价包干项。因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增减均不予调整。
  - (3) 本工程材料价格不再调整，材料包括措施项目中周转材料，机械费等结算均不予调整。
  - (4) 本合同所含规费及税金均不予调差。

## 十一、工程变更

### 1、现场签证/设计变更

1.1 和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有关的所有单据，必须通过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四方的签字确认；

1.2 没有经过上述四方确认的变更通知单，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2、工程量变更幅度单次 2000.00 元及以内的，不予调整变更工程量造价。

快专递详情单（从寄出之日起的第三日）即可以视为对另一方书面通讯的送达。另一方不得以没有签收凭证为由提出抗辩。

### 二十一、争议与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时，向本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二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该工程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图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二十三、合同附件

-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附件 2：《招标图纸》（双方签字盖章，单独成册）
- 附件 3：现场签证申请审批单
- 附件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界面确认单
- 附件 5：费用转扣确认单
- 附件 6：工程整改回复单
- 附件 7：按时支付农民工承诺书
- 附件 8：工程材料品牌确认单
- 附件 9：工程结算协议

发包人：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83782514X  
联系电话：18520817013  
公司收件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美生慧谷  
收件人：张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开户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1294820C  
联系电话：0755-82755228  
公司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槟榔道1号吉虹研发大楼A栋  
5层  
电子邮箱号：whjianshe@163.com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能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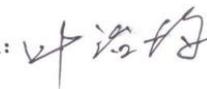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44250100006600001938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2024年5月20日

工程名称	亿道大厦标准层装修工程	工程造价	1497万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13日
物业单位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承包范围	1) 本标段图纸设计的1号楼10~21层(9层、18层未设计,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2) 按公装图纸设计施工的有1号楼地下1~2层、5~21层的电梯厅、合用前室、前室、卫生间、弱电室等施工内容。 3) 标准层设备平台的隔断已施工(不在招标范围)。 具体工作界面按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划分的承包范围。		
竣工验收结论: 除6层低区电梯厅、9层及18层电梯厅、前室、卫生间未施工外,其他已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单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相关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物业单位(盖章):  验收人: 	施工单位(盖章):  验收人:  项目负责人: 罗名敬	

#### 4、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附件四.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近 5 年内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玖悦雅轩裙楼 3-5 层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0. 12
2	南岸广场办公楼一标段公区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06
3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12
4	/	/	/	/
5	/	/	/	/

注 1：证明材料为：获奖证书（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企业主体、获奖时间等）和获奖证明材料（若有）等扫描件，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获奖情况将不予认可。

#### 4.1、玖悦雅轩裙楼 3-5 层装饰工程获奖证书



#### 4.2、南岸广场办公楼一标段公区精装修工程获奖证书



4.3、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获奖证书

#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望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鼎成大厦·淄博希尔顿花园酒店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大堂、10-12层客房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林豫康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中职证字第1703003004906号/粤1442015201632344	建筑工程	望华建设	/	/
技术负责人	黎兆玉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103003054852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装修工程师	王睦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200101155736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机电工程师	董瑞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000019030446	机电工程	望华建设	/	/
结构工程师	李祖云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石职改办字【2020】122	结构工程	望华建设	/	/
造价师	樊鑫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194400025411	土建工程	望华建设	/	/
安全负责人	陈献银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级	41110100263/粤建安C3(2023)0032277	安全工程	望华建设	/	/
安全员	朱海波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员级	2203006083111/粤建安C3(2021)0120663	安全工程	望华建设	/	/
质量负责人	叶文妥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715003000401号/0441810694418001548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质量员	朱小燕	/	质量员证	员级	0441810794418000092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施工员	成彦深	工程师	施工员证	员级	2403003196774/0441810294418000130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材料员	钟燕霞	/	材料员证	员级	04441811194418009742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劳资专管员	蔡晓晴	/	劳务员证	员级	0442111300001000369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资料员	张晓璇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员级	2303006140804/0441811494418012759	装饰装修	望华建设	/	/

注 1：提供相应注册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 2：提供所配备人员本单位近 3 个月（从招标公告发布当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连续 3 个月）社保缴纳情况（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退休人员不得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

## 1.1、项目经理（林豫康）

###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林豫康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手机号码	18718287169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 9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234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文登市庆顺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南海新区西里岛 社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	2484.13 万元	2021.7.16-2021.10 .13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利泰华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利泰华厂房办公 室装修工程	598 万元	2021.11.10-2022.7 .5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地铁集团有 限公司	深铁珑境一期多 层住宅样板房精 装修工程	239.76 万元	2022.11.1-2022.12. 31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亿道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	亿道大厦标准层 装修工程	1497 万元	2023.7.13-2024.5.2 0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4日  
- 2025年02月1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林豫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07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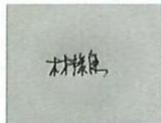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林豫康

签名日期: 2024.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6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0005112

姓名:林豫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7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31日至2027年08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姓名: 林豫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7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林豫康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8月19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4034440340000034114413259  
 File No. \_\_\_\_\_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豫康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  
 七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  
 至 一九九八年 七月在本校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任彦军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校名: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56465

学校编号:

980346

B2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906 号

林豫康 于二〇一六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22-2035.12.22



姓名 林豫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致  
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  
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35262219770722085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豫康

社保电脑号：605732650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707220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172.78	2360.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ef9c684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技术负责人（黎兆玉）

###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黎兆玉	性别	男	年龄	42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324198201033175		
手机号码	1882019827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103003054852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10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兆玉

身份证号：61232419820103317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48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935

17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黎兆玉，男，1982年1月3日生，于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潘碧君

批准文号: 83 教成字 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305609218

2023年6月24日

姓名 黎兆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  
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612324198201033175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1.14-2042.11.14



### 1.3、装修工程师（王睦军）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睦军

身份证号：44050619760109113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4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573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1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王睦军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

专家姓名：王睦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月9日

专家类别：工程技术管理类

身份证号：440506197601091139

证书编号：ZJZ2306238G

发证日期：2023年6月1日

证书有效期：2023年6月1日-2026年6月1日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王睦军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六年 一 月 九 日 , 于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5024368



J001632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8.16-2033.08.16



姓名 王睦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1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  
路50号招东小区2栋4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760109113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睦军

社保电脑号：61351564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76010911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595919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8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9	595919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50.0	5200.0			4498.13	1688.44			408.28		366.0	426.08		11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fbbfd2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9月27日

1.4、电气工程师（董瑞）

	<p>专业名称 <u>建筑电气</u>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u>2020年12月</u> Conferment Date</p>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u>董瑞</u> Name	
性别 <u>男</u> Sex	
身份证号 <u>210121197207158015</u> ID No.	
工作单位 <u>沈阳吉方消防工程有限公司</u> Establishment	
	证书管理号 <u>202000019030446</u>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h1>毕业证书</h1>	
	
(无辽宁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钢印无效)	
身份证号: 210121720715801	
证书编号: 66210101961000799	
	<p>董瑞同志,男,系辽宁省(自治区直辖市)沈阳市(县区)人,参加高等教育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于二〇〇一年十二月毕业。</p>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1.5、结构工程师（李祖云）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结构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石职改办字【2020】122号	
	Approval No.		
姓 名	李祖云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79年2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慧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授 予 时 间	2019年12月7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19212526	
	File No.		

4945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祖云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二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证书编号：106117201106100306

校（院）长：李祖云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祖云

社保电脑号：800362552

身份证号码：5105211979020858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16.59	2360	7.08
2023	10	5959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6.59	2360	7.08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7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8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2024	09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合计			2774.6	1504.96			558.15	186.07			171.94		133.96	43.76		4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ef9889d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造价师（樊鑫）

216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5411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11 日

姓名：樊鑫

身份证号码：51390219860106291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樊鑫

证件号码：51390219860106291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6 年 01 月

专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 年 10 月 28 日

管理号：20181004551000283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编号 NO : 1-83032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6-169

姓名 樊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01

专业名称 工业与民用建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4年 08月 29日

任职资格时间

2014年 08月 29日

批准时间

发证时间 2014年 12月 7日

确认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樊鑫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西华大学

校（院）长：

孙卫国

证书编号：106231200905002029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8.24-2032.08.24

姓名 樊鑫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年1月6日

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双成三路  
18号12栋1单元14  
楼14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390219860106291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鑫

社保电脑号：806448003

身份证号码：513902198601062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172.78	2360.0			7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ede268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安全负责人（陈献银）

###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献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81198511271819
手机号码	0755-8275522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 0032277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32277

姓 名：陈献银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效 期：2023年09月01日 至 2026年08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1日





姓名 陈献银

性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0116278

持证人签名 陈献银

执业证号 41110100263

发证日期 2011年1月24日

###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煤矿安全  
聘用单位: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中心  
有效期至: 2014年1月23日



C0149 陈献银 4114811985112718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州市土木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8日



### 注册记录

B0048 陈献银 411481198511271819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2年6月30日至 2026年4月2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编号: 011627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陈献银

管理号: 09334143309410760  
File No.:

姓名: 陈献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5.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9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 月 日  
Issued o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献银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邢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105456257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1.8、安全员（朱海波）

####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朱海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703198911160018
手机号码	1382523833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12066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0663

姓 名: 朱海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1月1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 2021年09月29日 至 2024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海波

身份证号：43070319891116001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31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朱海波**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体育教育**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淮南师范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3811201205002316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1.9、质量负责人（叶文妥）

###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叶文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906266777
手机号码	1882284563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694418001548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0154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文妥

身份证号：441523197906266777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8 月 20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粤中取证字第1715003000401 号

叶文妥 于2016 年

11月，经 汕尾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 年 02 月 28 日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文妥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 六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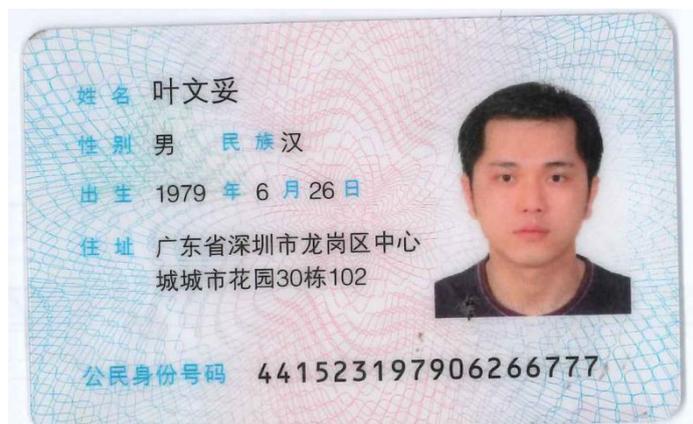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

罗建华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 [1997] 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606000608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六 日





1.10、质量员（朱小燕）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朱小燕

身份证号：44152319900320632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朱小燕  
身份证号: 441523199003206326  
证书编号: 65441501105000437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202415527





1.11、施工员（成彦深）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1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成彦深

身份证号：445121198905233416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7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成彦深

身份证号：4451211989052334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7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 毕业证书



学生 成彦深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 五 月 二十三日 生，  
于 二〇二一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郝芳

证书编号：104257202305201014

二〇二三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成彦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龙湖  
镇三英村瓷厂路东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121198905233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潮州市公安局潮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2-2036.02.0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彦深

社保电脑号：636524965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90523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2800.0	392.0	224.0	2	12964	77.78	25.93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2800.0	392.0	22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6218.36	3432.56			1227.5	409.21			397.28		204.96	267.68		7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e49eed97a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9591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12、材料员（钟燕霞）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974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钟燕霞

身份证号：441621198801011820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6806052



学生 钟燕霞,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八八年 一 月 一 日, 于  
二〇一二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会计学(财会方向)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书坚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二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X000561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19-2043.06.19

姓名 钟燕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吉  
路呈祥花园二期2栋A座  
1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1198801011820



### 1.13、劳资专管员（蔡晓晴）

####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蔡晓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705275127
手机号码	15820316822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369	

证书编码：044211130000100036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蔡晓晴

身份证号：4415811997052751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14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晓晴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校（院）长：



陈新洋

证书编号：126211202005001882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晓晴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5月27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9705275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0-2031.08.10



1.14、资料员（张晓璇）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27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晓璇

身份证号：44528119940402306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晓璇

身份证号：44528119940402306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8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Guangdong



#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晓璇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四月二日生,于  
二〇二二年一月在本校修完(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刘 燕

证书编号: 513158202205101806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NO: 20220123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张晓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年4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  
路15号红树绿洲2栋4座  
18E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40402306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18-2044.01.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晓璇

社保电脑号：64130330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40230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9591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95919	2800.0	392.0	224.0	1	7778	482.24	155.56	1	2800	14.0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0	595919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1	595919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3	12	595919	2800.0	392.0	224.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800	9.24	2360	16.52	7.08
2024	01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2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9.24	2800	22.4	5.6
2024	03	59591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4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5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6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18.48	2800	22.4	5.6
2024	07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8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2024	09	59591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00	25.2	2800	22.4	5.6
合计			6218.36	3432.56			4498.13	1688.44			397.28		204.96		267.68		7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9efe069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595919  
 单位名称：深圳市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